##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優秀青年結構工程師獎評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○一年十一月廿六日

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係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學會為表揚傑出之青年會員，特設置優秀青年結構工程師獎（以下簡稱本獎）。

第三條　本學會每年評選優秀青年結構工程師一至二名。

第四條　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。評獎委員會得成立評選小組，進行評選作業。評選小組委員除本學會評獎委員外，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。

第五條　本獎候選人應合於下列條件：

(一)　對結構工程教育推廣、規劃設計、施工建造、管理服務上有傑出表現者。

(二)　年齡未滿四十歲(以當年度推薦截止日為準)，且品德良好者。

第六條　凡本學會會員得經團體會員或三位理、監事之推薦為本獎候選人，推薦者須將有關資料提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
(一)　本學會應於每年四月底之前發函通告各團體會員及各理、監事推薦當年之本獎候選人。

(二)　每年五月底前若候選人仍未超過四人，本學會應再次發函公告之。接受推薦之截止日期為當年六月底。

(三)　評選小組可就候選人進行訪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，並於八月底前完成決選。

(四)　決選投票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評選委員親自出席投票。

(五)　決選時每位當選人得票數須超過出席評選委員之半數以上，票數不足時，得予從缺。

第八條　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決選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，於當屆年會時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